永济市司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现公布永济市司法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加大司法行政公开力度，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一是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政

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学习，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升执行《条例》、《目录》的能力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二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制定了《永济市司法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配备了专职信息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及信息发布、推送工作，主动做好政务公开日常运维工作。

三是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我们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效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职责、监督和保密等规定，安排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四是有效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规范信息公开业务流程，明确办事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同时，我局发挥政府网政务公开栏、永济报、永济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广场大屏幕、法治公园等多种媒体的作用，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及时、主动、最大限度地公开各领域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虽然不断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但对标上级工作和人民群众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于司法行政公开的信息内容以及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界定水平和能力还有待加强；二是对新修订《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今后，市司法局将积极改进，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学习培训。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新修

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重提高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量。

二是积极畅通公开渠道。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途径，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沟通表达形式广泛宣传政府信息，重点通过新媒体方式，建立长效、实用的信息公开机制，让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力争做到及时、有效地公开，切实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主动为公众的政府信息申请提供便捷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1月17日